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6-08447	分类:	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6 年 05 月 16 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市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办发〔2016〕15 号	发布日期:	2016 年 05 月 16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吉市政办发〔2016〕15 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市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
程

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吉林市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

2016年5月16日

吉林市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6号）要求，以2016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为主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现结合我市推进政务公开实际，就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有关事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依托“互联网+公共服务”，围绕服务便民利民、办事依法依规、信息公开透明、数据开放共享，务求在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将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梳理出的本部门以及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按照本系统规范统一的要求，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名录，汇总形成吉林市政府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由政务公开办提请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审议，经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审议后，报请本级政府批准。经批准保留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一律在政务公开网上进行公开。重点对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明确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以公共服务公平、可及为目标，明确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交通、通讯等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按照群众的需求进行详细公开。

责任部门：优化政府服务改革组负责，市编办负责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的汇总、市法制办负责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市政务公开办负责全市公共服务事项的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的汇总及公开，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全年工作。

（二）编制公共服务目录和指南。政务公开办负责指导各部门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

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细化到每个环节。其中，办理依据和收费依据及标准要具体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全称和条款内容；编制基本流程要清晰、简捷、易懂，便于办理；申请材料要明了、具体、规范，不能以“其他”替代；示范文本要列举一项具体案例。政务公开办将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通过政务公开网、市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发生调整的公共服务事项，要在上述载体发布公告，同时对调整后的目录和办事指南做出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部门：市政务公开办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全年工作。

（三）保留的各类证明依托政务服务网实行信息共享。对各部门保留的所有公共服务事项需要提供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及法律、法规依据，纳入市政务服务网实行信息共享。办事部门可通过市政务服务网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各部门积极探索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进行公示，办事部门先予以办理，再相应加强事后核查与监管，进一步减少由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提高办事效率。

责任部门：优化政府服务改革组负责，市编办、市法制办、市政务公开共同组织审核，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全年工作。

（四）大力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方式创新。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健全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村和社区政务服务中心的主体作用，强化对部门办事大厅的监管，构筑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规范统一的服务平台。鼓励支持各县（市）区、乡镇街、村和社区改扩建政务服务中

心，提高容纳能力，加快功能升级，推动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公开办指导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对进驻的公共服务事项，要以“一口受理、合作协办、一口办结”模式，合理设置服务窗口；现有的办事大厅要创新服务方式，探索将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责任部门：市政务公开办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全年工作。

（五）加快建设吉林市政务服务网。政务公开办推动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尽快启动吉林市政务服务网建设，开发建设重点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单一窗口”系统平台，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形成链接市、县市（区）、乡镇街、村和社区的网上系统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互通共享、校验核对，将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市政务服务网，促进办事部门公共服务相互衔接，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从源头上避免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等现象，为群众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凡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都要推广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及时解答申请人疑问。逐步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多样化服务。

责任单位：优化政府服务改革组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全年工作。

（六）探索推行公共服务“一号通”。提升公共服务整体效能，政务公开办牵头探索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专线，建立“吉林市惠民通热线服务中心”全市“一条热线”，逐步形成覆盖全市链接政府各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为一体的“一条热线”，更好地满足企业及办事群众的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优化政府服务改革组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全年工作。

（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变革。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58号）和《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市建立统一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市政办发〔2015〕14号）要求，启动第二步改革。2016年6月底前，完成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完成各县（市）完成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工作，年底前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探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执法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建委、市国资委、市法制办、市事管局配合。

完成时限：全年工作。

（八）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建立改革目标任务绩效考核机制，着眼于优化市场环境这个目标，围绕企业活力能否增强，经济增长能否稳住，群众办事是否便利等方面，采取工作实绩评价与社会公众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事项服务规则，建立公共服务事项效能评估和监督考核办法，建立网上监督系统和网上监督检查办法，确保公共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对

承担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形成推动改革的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优化政府服务改革组负责，相关各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全年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问题为导向，统筹规划，立足群众期盼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查找现行公共服务流程存在的不足，第一步率先启动吉林市政务服务网建设，以“互联网+公共服务”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二）回应关切，公开透明。对群众反映的公共服务“堵点”“痛点”“难点”作为改进公开工作、优化服务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探索建立“群众点菜、政府端菜”机制，群众需要公开什么，需要怎样公开，组织引导部门和单位就公开什么，公开到位。在公开的过程中，及时了解群众需求，在改进公共服务的过程中汲取群众智慧，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责任，协同推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部门、处室和责任人，主动作为、协同配合，持续下功夫，力求新成效。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检

委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
各人民团体，江
城日报社。

吉林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6 年 5 月

16 日印发